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3.9.29) 訂定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1.9.29)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1.11.28)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2.3.27) 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3.1.8)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3.25)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以下稱本班組）之學生。
-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開始起三日內檢具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向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入學年度前三年內於東吳大學推廣部碩士學分班所取得之學分者：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名稱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名稱相符。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上限為十學分。
 - （四）申請抵免之學分數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相符，但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五）不得以一學期學分抵免全學年度之單學期課程。
 -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本班組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入本系同班組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再修業一學年；其學生抵免規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名稱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名稱相符。
 - （二）申請抵免之學分數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相符，但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三）不得以一學期學分抵免全學年度之單學期課程。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欲提出上修申請者，應於上課開始起三日之內向法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班組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之條件如下：
- 一、至少須在本班組修讀一學期以上。
 - 二、須前一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總平均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二十五。
- 得上修之科目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若為全學年之課程，則不得先行上修下學期之學分。
- 上修科目有擋修之限制或有修讀資格之限制者，不得申請上修。
- 第五條 本班組所開專題研究類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
- 第六條 法律專業碩士班得修讀本班制未開授且加退選後仍有空額之大學部、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開授之課程。
-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得修讀本班制未開授且加退選後仍有空額之大學部、碩士班或法律專業碩士班開授之課程。
- 申請前二項選課事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向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
-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讀課程之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但修讀該課程之成績列入成績單。
- 第七條 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以在該年級修讀為原則，但遇有重修、補修或擋修限制及屬已抵免學分之課程，或有正當理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四分(含其他學制課程)。
- 第九條 學生選課視其所屬班組之性質，須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3.9.29) 訂定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1.9.29)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1.11.28)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2.3.27) 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3.1.8)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3.25)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以下稱本班組）之學生。
-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開始起三日內檢具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向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入學年度前三年內於東吳大學推廣部碩士學分班所取得之學分者：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名稱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名稱相符。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上限為十學分。
 - （四）申請抵免之學分數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相符，但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五）不得以一學期學分抵免全學年度之單學期課程。
 -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本班組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入本系同班組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再修業一學年；其學生抵免規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名稱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名稱相符。
 - （二）申請抵免之學分數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相符，但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三）不得以一學期學分抵免全學年度之單學期課程。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欲提出上修申請者，應於上課開始起三日之內向法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本班組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之條件如下：
- 一、至少須在本班組修讀一學期以上。
 - 二、須前一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總平均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二十五。
- 得上修之科目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若為全學年之課程，則不得先行上修下學期之學分。
上修科目有擋修之限制或有修讀資格之限制者，不得申請上修。
- 第五條 本班組所開專題研究類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
- 第六條 法律專業碩士班得修讀本班制未開授且加退選後仍有空額之大學部、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開授之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得修讀本班制未開授且加退選後仍有空額之大學部、碩士班或法律專業碩士班開授之課程。
申請前二項選課事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向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讀課程之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但修讀該課程之成績列入成績單。
- 第七條 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以在該年級修讀為原則，但遇有重修、補修或擋修限制及屬已抵免學分之課程，或有正當理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四分(含其他學制課程)。
- 第九條 學生選課視其所屬班組之性質，須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3.9.29) 訂定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1.9.29)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1.11.28)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2.3.27) 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3.1.8)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以下稱本班組）之學生。。
-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開始起三日內檢具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向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入學年度前三年內於東吳大學推廣部碩士學分班所取得之學分者：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名稱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名稱相符。
 -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上限為十學分。
 - （四）申請抵免之學分數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相符，但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五）不得以一學期學分抵免全學年度之單學期課程。
 -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本班組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入本系同班組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再修業一學年；其學生抵免規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名稱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名稱相符。
 - （二）申請抵免之學分數須與本班組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相符，但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三）不得以一學期學分抵免全學年度之單學期課程。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欲提出上修申請者，應於上課開始起三日之內向法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班組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之條件如下：
- 一、至少須在本班組修讀一學期以上。
 - 二、須前一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總平均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二十五。
- 得上修之科目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若為全學年之課程，則不得先行上修下學期之學分。
- 上修科目有擋修之限制或有修讀資格之限制者，不得申請上修。
- 第五條 本班組所開專題研究類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
- 第六條 法律專業碩士班得修讀本班制未開授且加退選後仍有空額之大學部、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開授之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得修讀本班制未開授且加退選後仍有空額之大學部、碩士班或法律專業碩士班開授之課程。
申請前二項選課事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向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讀課程之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但修讀該課程之成績列入成績單。
- 第七條 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以在該年級修讀為原則，但遇有重修、補修或擋修限制及屬已抵免學分之課程，或有正當理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學生選課視其所屬班組之性質，須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